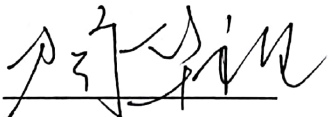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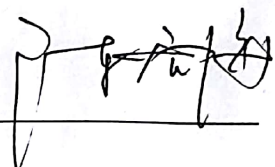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职业品德、工作经验和知识技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邱建敏同志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我们同意聘任邱建敏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陶华祖 (签字) 

郑卫茂 (签字) 

陈智海 (签字) 



2019年10月24日